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年3月13日
發稿單位：執行一科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黃有文
聯絡電話：02-89956888轉分機240
編號：022

聚集室內打麻將罰 3 千存款被扣 取餐未配戴口罩罰 3 千託母繳清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強力執行防疫案件，其中 1 位義務人到友人開設之麻將館打麻將，另 1 位義務人叫外送員送餐，下樓取餐時未佩戴口罩，雙雙遭裁罰新臺幣(下同)3,000 元，均於 111 年 11 月間被移送新北分署執行，前者經扣得銀行存款 2,967 元，剩下 33 元到場繳清；後者經扣押多家銀行存款無著，委由母親到場繳清。

現年 32 歲之陳姓男子，住新北市樹林區，於 110 年 5 月 20 日在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 1 段一帶室內，聚集 8 人打麻將，違反前 1 日才公告之禁止室內 5 人以上聚集之規定，被警方查獲，拍照存證，移由桃園市政府衛生局裁處 3,000 元罰鍰，於 111 年 11 月間移送新北分署執行，經扣押其銀行存款扣得 2,967 元，嗣義務人於 112 年 2 月 23 日至新北分署繳清交通違規罰鍰 1,500 元時，一併繳清剩餘罰鍰 33 元。義務人向書記官表示，伊是拖吊業者，被舉發地點是朋友所開設合法立案之麻將館，因受疫情影響，無法繼續營業，業者夫妻 2 人當時找來 6 位朋友是在商議頂讓麻將館事宜，並未打麻將，不過無論有無打麻將，都違反當時防疫規定，以後再也不敢了。

另現年 23 歲之周姓男子，住新北市新莊區，於 111 年 1 月 18 日深夜 1 時 2 分許因在戶外未配戴口罩，被警察查獲，拍照存證，移由桃園市政府衛生局裁處 3,000 元罰鍰，於 111 年 11 月間移送新北分署執行，經扣押其郵局及 4 家銀行存款無著，嗣義務人之母親於 112 年 3 月 7 日

至新北分署向書記官表示，義務人因工作關係，自己在外租屋居住，當時叫外送員送餐至其居住之大樓，下樓取餐時未佩戴口罩，剛好遇到巡邏員警，因此被罰，收到衛生局之罰單及新北分署之傳繳通知時，又忘記繳納，日前收到新北分署扣押存款命令時，才趕緊告知義務人，由義務人交給伊 3,000 元，拿到新北分署繳納。

政府之防疫政策及措施雖已逐步朝向解封及開放進行，但新北分署仍呼籲民眾應確實遵守政府之防疫規定，以免不小心遭受裁罰，已被裁罰者，並應自動繳納，以免被移送強制執行。



↑ 陳姓義務人(左)於 112.02.23 到場向書記官說明案情及繳納罰鍰。



↑ 周姓義務人母親(左)於 112.03.07 向書記官說明案情及繳納罰鍰。